

## 申請使用警察 / 交通督導員 / 駐港部隊制服作拍攝用途

致： 警務處處長（煩交：影視聯絡組總督察）

傳真號碼： (852) 2200-4303

總共頁數： \_\_\_\_\_

由： (1) 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

(2) 申請人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 
職位： \_\_\_\_\_ 手提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(3) 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(4) 製作類別及名稱： \_\_\_\_\_

(5) 拍攝日期和時間： \_\_\_\_\_

(6) 拍攝地點： \_\_\_\_\_

(7) 演員扮演軍裝警察 / 交通督導員 / 駐港部隊成員\*：（\*請將不適用者刪除）

(a) 姓名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(b) 姓名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(c) 姓名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(d) 姓名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(e) 輔警號碼及姓名： \_\_\_\_\_

(f) 道具警車車牌號碼： \_\_\_\_\_

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**注意：**

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，並於拍攝前三個工作天傳真此表格連同以下資料到傳真號碼 (852) 2200-4303，電郵至以下電郵地址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或送遞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「警察公共關係科」處理：

- (1) 這場戲的對白。
- (2) 如果是第一次申請，要附上故事大綱。
- (3) 演員穿著制服的照片（如果是該演員的第一次申請）。
- (4) 拍攝「屋宇 / 地方」的租用證明文件。

## 影視聯絡組

#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2. 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3. 爲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。
4. 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5. 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
電話：(852) 2860-6186 (影視聯絡組)

傳真：(852) 2200-4303

電郵：[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](mailto: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)